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834687)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八)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7
(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7
(十) 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7
(十一)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8
(十二)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释义

海唐新媒/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宋元/标的公司	指	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认购人高晨以其持有的海融宋元26%的股权资产认购。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人高晨以其持有的海融宋元26%的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关系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晨	公司董事	1,600,000	6,400,000.00	股权资产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身份信息如下：

高晨，女，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新闻专业、经济法专业双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担任《首都经济报道栏目》编导；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京华时报社，担任经济新闻部资深记者；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界面新闻，担任金融报道组副总监；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担任CEO。2018年6月至今，担任海唐新媒董事。）

高晨已开立了深圳A股证券账户（0269044946），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高晨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段志敏持有公司 44.27% 的股份、娄鉴朋持有公司 44.16% 的股份，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段志敏与娄鉴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二人以后在行使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协商不一致时，娄鉴朋愿以段志敏的意见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根据段志敏、娄鉴朋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段志敏和娄鉴朋二人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合计 88.43%，段志敏、娄鉴朋依据所支配股份能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因此，段志敏、娄鉴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段志敏、娄鉴朋将直接持有公司 85.08%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76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7人，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十）董事会关于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因权益分派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上述前两项议案，高晨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

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充协议>》议案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之“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因权益分派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议案的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尚不能确定在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高晨的协商，决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如在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发生权益分派不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十一)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海融宋元26%的股权资产认购。截止认购期截止日，高晨已将其持有的海融宋元26%的股权变更至海唐新媒名下。上述资产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产一致，不存在差异。2019年7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70004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为：截至2019年6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海融宋元公司股东本次换股投入资本640.00万元，其中：股本16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0.00万元，其他权益项目0.00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585号《资产评估报告》，海融宋元预计未来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
营业收入(万元)	1845.43	2,267.89	2,598.72	2,959.46	3,349.81
净利润(万元)	214.94	268.87	326.23	353.97	397.26
增长率	34.71%	22.89%	14.59%	13.88%	13.19%

根据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海融宋元2018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1,386.19元，达到盈利预测的数据，实际实现净利润147.59万元。实际净利润和预测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海融宋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完成了公

公司的既定目标，为增强海融宋元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在正常发放员工薪酬的基础上海融宋元决定，加大年终奖的发放力度，实际发放年终奖36.47万元。导致本年净利润较预测数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海融宋元在2019年将享受上述优惠，按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286.59万元计算，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为23.66万元，较评估报告的预测数减少47.99万元，相应的净利润增加47.99万元，以上金额可以弥补2018年的净利润差额。

截止2019年1-6月，海融宋元已实现营业收入470万元，净利润85.13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45.43元、净利润214.94万元。由于春节等节假日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影响，广告行业（海融宋元的财经公关属于广告业的细分）的增长并非是每个季度平均增长，而是螺旋式增长，即第一季度为淡季，第四季度为旺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因素。具体海融宋元而言，其一般在每年的3、4月份开始新客户的洽谈工作，首批客户会在每年的5、6月份签约。因此随着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的陆续执行及新合同的不断开拓和落地，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在下半年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2019年执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1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富年度品牌营销服务协议	2017.8.1-2019.7.3 1	2,330,000.00
2	秒钱（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关传播服务框架协议	2018.3.1-2019.2.2 8	1,020,000.00(框架外单独计费)

3	东方微银网络 信息（北京） 有限公司	东方微银框架服务	2018.5.1-2019.4.3 0	年框
4	北京智融时代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智融集团年度品牌 公关服务	2018.5.1-2019.4.3 0	952,407.00(框架外 服务单独计费)
5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框架服务	2018.5.1-2019.5.1	年框
6	四川新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网银行 2018 年度舆情应 对服务	2018.5.8-2019.5.7	年框
7	杭州财问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铜板街公关服务框 架	2019.1.1-2019.3.3 1	300,000.00
8	北京菜市口百 货股份有限公 司	菜百年度公关营销 服务	2019.5.1-2020.4.3 0	420,000.00
9	安徽凤凰有道 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安徽凤凰媒体推广	2019.2.1-2019.4.3 0	500,000.00
10	北京小米支付 技术有限公司	公关广告营销服务	2019.3.29-2019.5. 30	24,000.00
11	北京智融时代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智融集团年度品牌 推广	2019.5.1-2020.4.3 0	年框
12	四川新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网银行 2019 年度舆情应 对服务	2019.6.1-2020.6.1	年框
13	度小满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公关传播服务	2019.1.3-2020.10. 14	年框
14	新浪体育有限 公司	新浪体育雅迪杯新 足金精英联赛传播 及活动	-	500,000.00
15	朴新教育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朴新教育 Q1 财报 服务	2019.5.15-2020.5. 21	8,533.00
16	广东海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公关营销项目	2019.6.17-2019.7. 16	100,000.00
17	兰普博森（北 京）国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兰普设计项目	2019.1.18- 2019.12.31	1,100,000.00
18	北京菜市口百 货股份有限公 司	菜百公司年度公关 服务	2019.5.22-2020.4. 30	504,000.00

19	北京智融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融会合作服务	2019.6.1-2020.5.31	350,000.00
20	北京智融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融财鸟资讯媒体代理	2019.5.1-2020.4.30	150,000.00
21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果园公关营销年度服务	2019.5.10-2020.5.9	年框
22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金融2019-2020年度公关服务	2019.8.12-2020.8.11	年框（基础服务费360,000.00）
2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2019-2020年度品牌公关服务	2019.7.1-2020.6.30	年框

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中国公共关系市场自 2011 年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2016 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20%；随着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不断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整个行业呈良性竞争的发展趋势，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62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1.9%。在具体的细分领域，2018 年金融行业公关市场份额由 2017 年第十名上升到第八名，增长率约为 57.77%。¹以上数据表明海融宋元所处的金融财经公关行业具有的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高的发展速度。

因此，结合海融宋元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在手合同及项目开拓情况，海融宋元可以完成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在海融宋元可以实现 2019 年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整个行业、细分行业及公司以前年度增速来看，海融宋元以后年度的增长率预测相对客观，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会不会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已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业绩承诺，高晨承诺，作为海融宋元的实际经营者，其承诺海融宋元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将实现不低于 668.92 万元（即盈利预测数）的净利润。以上承诺可以切实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本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之“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所述。

¹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 2018 年度调查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海融宋元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预测依据充分，公司评估增值合理。且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能够切实保障公司的利益。海融宋元2018年净利润未达预测水平不会影响对海融宋元的估值判断。

（十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真实完整，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

1、股份回购条款

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但是该回购条款不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如下（甲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高晨；丙方：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丁方：段志敏）：

“锁定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丁方有权按相应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尚未解锁的股份：

（1）离职

乙方承诺为丙方服务至少三年，自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前述三年服务期未满情况下乙方主动申请辞职的，丁方有权以本次发行的价格4.00元/股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未解锁股份。

（2）解雇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任职单位（指丙方，下同）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丁方有权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4.00元/股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未解锁股份。

（3）严重违法违纪

如乙方（及乙方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人员）出现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丙方、甲方及其关联方相竞争的业务、泄露丙方、甲方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诚信及道德、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故意违反任职单位劳动制度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及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丁方有权以2元/股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4) 如果触发前述股份回购条款，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况下，丁方按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对乙方持有股份进行回购。

(5)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之规定，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最终股权回购价格低于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丁方按差价现金补偿给乙方；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最终股权回购价格高于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乙方按差价现金返还给丁方。

(6) 如果因为挂牌公司交易方式改变或其他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乙方将与丁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

为充分保障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9年8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就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如下（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高晨）：

“一、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 5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作为海融宋元的实际经营管理人，承诺海融宋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实现不低于668.92万元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甲方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定的净利润数。

二、如果海融宋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以下之约定进行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668.92万元），则甲方应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海融宋元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补偿。

1、现金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乙方承诺净利润数—海融宋元实际净利润

如乙方选择现金补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60天内将补偿金支付至甲方指定之公司账户。未能在60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补偿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2、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1补偿股份数=(乙方承诺净利润数—海融宋元实际净利润)/乙方承诺净利润数*160万股

如乙方选择股份补偿，则甲方应当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乙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具体回购方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实施。若甲方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而多支付给乙方的回购价款，乙方应在2日内及时将差额部分返还公司。

2.2如果高晨持有的股份数不足补偿，对于不足补偿部分高晨应提供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万元）=（按2.1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160*668.92万元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及业绩承诺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约定其他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

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段志敏	18,000,000	44.27%	13,500,000
2	娄鉴朋	17,958,000	44.16%	12,000,000
3	招商财富—宁波银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520,000	6.20%	-
4	陈敏	381,200	0.94%	288,900
5	孙丛慧	358,000	0.88%	270,000
6	白晗	216,000	0.53%	162,000
7	殷镔	216,000	0.53%	-
8	刁龙	168,800	0.42%	129,600
9	余玉华	144,000	0.35%	144,000
10	万红	108,000	0.27%	108,000
	合计	40,070,000	98.55%	26,602,5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段志敏	18,000,000	42.59%	13,500,000
2	娄鉴朋	17,958,000	42.49%	12,000,000
3	招商财富—宁波银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520,000	5.96%	-
4	高晨	1,600,000	3.79%	1,600,000
5	陈敏	381,200	0.90%	288,900
6	孙丛慧	358,000	0.85%	270,000
7	白晗	216,000	0.51%	162,000

8	殷篔	216,000	0.51%	-
9	刁龙	168,800	0.40%	129,600
10	余玉华	144,000	0.34%	144,000
合计		41,562,000	98.34%	28,094,5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58,000	25.72	10,458,000	24.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100	0.68	275,100	0.65
	3、核心员工			0	0.00
	4、其它	3,294,000	8.10	3,294,000	7.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27,100	34.50	14,027,100	33.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62.71	25,500,000	60.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2,900	2.17	2,482,900	5.8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2,000	0.62	252,000	0.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634,900	65.50	28,234,900	66.81%
总股本		40,662,000	100.00	42,262,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7人。

3、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海融宋元7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海融宋

元96%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后海融宋元均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出现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前海唐新媒主要从事公共关系与整合营销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新兴媒体的品牌策划和整合营销以及社群关系、公共关系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公共关系与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一致行动人段志敏、娄鉴朋合计持有公司 88.43%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一致行动人段志敏、娄鉴朋合计持有公司 85.08%的股份仍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段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44.27%	18,000,000	42.59%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381,200	0.94%	381,200	0.90%
3	刁龙	董事	168,800	0.42%	168,800	0.40%
4	高晨	董事	-	-	1,600,000	3.79%
5	窦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600	0.053%	21,600	0.05%
6	孙丛慧	监事会主席	358,000	0.88%	358,000	0.85%
7	白晗	监事	216,000	0.53%	216,000	0.51%
8	马宇天	监事	12,400	0.03%	12,400	0.03%

11	何明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19,158,000	47.12%	20,758,000	49.1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	2018年
每股收益（元）	0.45	0.3449	0.3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103	0.106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1.59	1.53
资产负债率（%）	39.29%	27.45%	25.57%
流动比率	2.37	3.23	3.23

注：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权益分派、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本次股票发行中拟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自愿锁定时间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并分四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每批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份的四分之一，时间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十二个月、满二十四个月、满三十六个月。

从目前情况看，由于高晨担任公司董事，其法定限售要求严于其自愿限售，但是上述自愿限售可以避免高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之后其所持股份全部变为无限售流通股的情形，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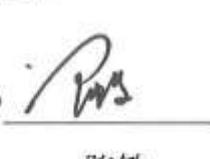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已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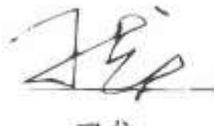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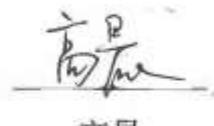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段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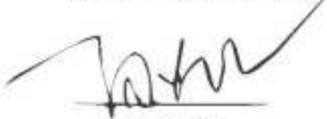

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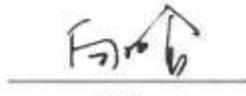

刁龙


高晨


窦铮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丛慧


白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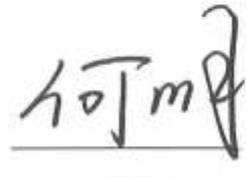

马宇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志敏


陈敏


窦铮


何明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 (五) 《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